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1條 本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2 條及大學部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學生每學期須依規定日期選課，如選修學分不足，亦應依規定辦理手續：
一、凡本校或友校學生在本校修習學分，悉依本辦法選課，且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逾期不受理。又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者，視為自動放棄修習「選修學分」的資格。
二、學生每學期選課如學分不足，經通知後須至課務組辦理補修或特准低修手續（限大四下學期申請），逾兩週仍未辦理者，依大學部學則第 14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20 條規定應令休學。

第3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外（例如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 10 學分），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研究所：

1.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定之。但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學分），不得多於 16 學分。惟研究生修習畢業論文及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在此限。
2. 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大學部：

1. 四年制：1、2 及 3 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4 學分；4 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2. 二年制：1 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4 學分；2 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三）專科部：

1. 五專前 3 學年度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第 4 學年度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第 5 學年度

不得少於 12 學分。

2. 進修部二專：1 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2 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

二、凡重修學分，應併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計算。

三、服務學習學分另計。

第4條 本校課程分「必修」及「選修」2種，大學及專科部之本班必修課程除專案核准外，不得「高修」。另，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 7 人、大學部為 30 人、專科部為 20 人，暑期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 12 人，凡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不予開班（專案簽核者除外）。

第5條 各系年級學生數低於選修課程規定最低開班人數時，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達各系年級學生數 90%者，准予開班。

第6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課程不得重選，選擇重修課程，必須是該科目曾經不及格者。凡全學年課程，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必須選上學期課程重修，不可選下學期課程抵充之，反之下學期學分不及格亦然，必須修該科目的下學期學分，如果錯選錯修，或是跑錯教室上課，不得計算成績，亦不得退學分費，課務主管單位得逕行註銷不符選課規定之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7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皆予承認。

第8條 學生修習非本系、所及學位學程開授之科目學分，得認列選修畢業學分數內，以總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為限(停招系學生重補修他系課程得超過 1/8)；另若修畢他系學程者，學程之科目不列入跨系選修學分內。各學制認列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一、研究所：3 學分。

二、四技：16 學分。

三、二技：8 學分。

四、二專：10 學分。

第9條 選修他校課程時，包括至國外學校選課，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10條 所有部別學生均得「跨部制」選修學分，並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且需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第11條 學生得跨學制(五專、二專、二技、四技)選課，唯必須選修適當(級)學分。

第12條 學生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各項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開學後 2 週內辦理完成。學分抵免後，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最低或最高修習學分數）辦理。

第13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2 週內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退選課程。

第14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確認單」為準。凡未選或錯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15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退修課程。

一、申請程序：列印退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二、申請時間：開學後第 10 週至第 11 週，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

三、退修課程後開課最少人數，不受第 4 條規定之限制。

四、各系對於退修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6條 退修課程之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繳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修課程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

二、退修科目一學期以 2 科為限，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但扣除退修後之學分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或材料費之課程退修後，其已繳交之學分費及材料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學生當學期若有退修科目者，不得領取與當學期學業成績相關之獎助學金。

第17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一、本系科(所、學位學程)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改修本系科(所、學位學程)或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容相近之科目。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全部承認，但不可列抵為畢業學分。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

第18條 前學期不及格成績達 10 學分，得酌減修習課程，其減修之審查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自行核定。

第19條 前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加選 1 至 2 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必修課程。

第20條 本校課務主管單位得視選課需要，每學期訂定「網路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與「暑期開班作業規範」等，學生選課除須依本辦法辦理外，亦須遵守其他選課之各項規定。

第2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